

司法机构发言人今日（七月三日）表示，涉及各个法院和审裁处的六套新的及修订规则今日在宪报刊登，并将於七月八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。

这些规则为：

- (1) 《香港终审法院诉讼人储存金规则》；
- (2) 《2015 年高等法院诉讼人储存金（修订）规则》；
- (3) 《2015 年区域法院诉讼人储存金（修订）规则》；
- (4) 《土地审裁处（诉讼人储存金）规则》；
- (5) 《2015 年劳资审裁处（诉讼人储存金）（修订）规则》；及
- (6) 《2015 年小额钱债审裁处（诉讼人储存金）（修订）规则》。

诉讼人是法院诉讼中的与讼各方。基於各种原因，例如因可能拖欠讼费而须提供保证金，或为清偿申索或判定债项，诉讼人可能须向法院（包括各审裁处）缴存或转入储存金，或将储存金存放於法院。一般而言，储存金的管理由诉讼人储存金规则（为附属法例）规管。

发言人解释：「《2014 年司法（杂项条文）条例》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制定，为部分法院，即终审法院、土地审裁处、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，就诉讼人储存金订定更具体的订立规则权力。」

接着下来，作为立法程序的第二步，司法机构已参照相类法院的现行规则，为终审法院及土地审裁处拟备新的专用诉讼人储存金规则。

司法机构亦建议，对其他法院的现行诉讼人储存金规则（即高等法院、区域法院、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规则）作出适当的修订，以完善其运作。

其中一项主要建议，是司法机构提出将个别的诉讼人储存金账目开始获取利息的日期，由款项存入至法院后的第十四天提前至第三个工作日。

司法机构已谘询不同的持份者，包括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。他们均表示支持。

当有关的立法程序完成后，此等新的及修订规则将会在稍后指定的日期生效。

完

20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12时00分